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文件

南校外办通知

关于进一步强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排查整治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,各中心小学:

根据全国校外培训安全工作视频调度会和泉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的通知》(泉教民函 [2024] 17号)精神,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乡镇(街道)要始终坚持"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",联合属地教育、公安、消防救援等部门,督促指导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,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件发生,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校外培训行业领域和谐稳定。
- 二、强化排查整治。各乡镇(街道)要依据《校外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等制度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"三管三必须"(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),结合本地实际,以问题与事故为切入点,研判安全形势与风险,针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机构,全

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, 加大查处整治力度, 保持高压治理态势。

三、加大执法力度。各乡镇(街道)要强化与各部门联动机制,定期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及"回头看"活动,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,对存在场地、设施、人员、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机构,要联合消防、公安、住建等职能部门加强安全执法,立行立改,并持续跟踪督促落实整改。

四、市级督查检查。市校外办将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群众举报 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线索进行"回头看"抽查检查,如发 现属地指导整改措施不到位,仍在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,将扣 除属地当年度相应的绩效考评分数。

附件: 校外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

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